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1. 於該公告第8頁，「釋義」一節「認購價」的定義應為「每股股份1.6002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2004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40港元折讓19.99%」。該公告第1、3及5頁所提述認購價亦應據此詮釋；及
2. 於該公告第7頁，「釋義」一節「一般授權」的定義應為「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該公告第3頁所提述一般授權亦應據此詮釋。

上述澄清概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